

## 附件 1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和评定行业自律公约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和评定行业依法合规、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提高贯标咨询和评定服务质量，更好服务于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本质贯标和数字化转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从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和评定活动的咨询机构、咨询人员、评定机构、评定人员。

**第三条** 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以下简称“中信联”）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公约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守约褒扬、违约处理和修订解释。中信联评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是本公约的具体执行机构。

## 第二章 自律约定

**第四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基于价值创造、专业高效、诚实信用、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及合规自律的原则，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和评定服务，不得损害国家和政府权益、社会公共权益、行业发展权益和企业合法权益。

**第五条** 重视机构自身的信誉和品牌，教育和督促本机构从业人员恪守基本的服务原则，健全机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贯标咨询和评定质

量控制及职业道德风险防范机制，预防和制止各种违规行为。

**第六条** 持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以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帮助企业构建和完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系统开展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和落地实施，打造新型能力、赋能业务转型升级，稳定获取预期价值效益。

**第七条** 坚持职业道德操守、恪守基本行为规范，为企业提供全面、客观、公正、增值的贯标咨询和评定服务。严格按照 GB/T 23005《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咨询服务指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项目的基本服务内容和最低咨询工作量指南（试行）》、GB/T 23003《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指南》和 T/AIITRE 20002《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分级指南》等标准规范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开展贯标咨询和评定工作。严禁无中生有、编造虚假材料、违反原则出具评审意见、贯标咨询评定“一条龙”、随意减少或遗漏基本服务程序、违规收受不正当钱物等行为。

**第八条** 遵循公平竞争原则，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以良好的专业形象参与竞争。不以虚假宣传、恶性低价竞争、擅自缩减服务内容、贯标咨询评定机构间不正当利益交换、承诺评定包过、恶意诋毁同行、签订阴阳合同逃避法律法规监管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

**第九条** 严格执行贯标咨询和评定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咨询和评定工作相关记录和资料应及时归档、记载真实、内容完整、保管妥善、查阅规范，使用电子档案时应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不篡改原始记录，不损坏和丢失归档资料。

**第十条** 自觉接受政府监督和行业自律管理，严格贯彻监督和自律的管理决定。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资料，公开应公示的事项，不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评定工作委员会将采用适当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开展合规性审查和专家复核；
2. 组织对贯标咨询和评定服务的关键活动开展事中抽查督导；
3. 组织开展贯标咨询和评定服务质量专项检查（含自行贯标项目）；
4. 组织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
5. 受理投诉、举报并调查核实和处理。

**第十二条** 评定工作委员会根据政府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依照本公约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和评定机构、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评定工作委员会将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www.dltx.com/gltx](http://www.dltx.com/gltx))、中信联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将监督检查和调查核实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十四条** 评定工作委员会将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和评定机构、人员的信用动态评级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遵守本公约的情况将作为评级的重要依据，评级结果也将通过上述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

## 第四章 违约的负面行为约束

**第十五条** 贯标咨询和评定机构、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负面行为一经查实，由评定工作委员会依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机构和人员的负面行为清单及约束措施（试行）》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机构和人员的负面行为清单及约束措施（试行）》，采取通报、调整信用评级、取消技能测试成绩、约谈、暂停服务工单的评定决定、暂停服务工单的全流程处置、暂停评定委托、降低人员技能等级、撤销评定委托等方式加以约束。

1. 通报：以公开方式通报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负面行为及处理结果。
2. 调整信用评级：依据信用评级标准和具体的负面行为，对相关咨询和评定机构、人员的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3. 取消技能测试成绩：取消相关咨询人员已取得的技能测试成绩。
4. 约谈：约谈相关机构或要求相关机构约谈其具体责任人员，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采取纠正措施，同时将整改报告提交评定工作委员会备案。
5. 暂停服务工单的评定决定：在规定时间内，暂停相关机构服务工单的合规性审查和专家复核等评定决定工作。
6. 暂停服务工单的全流程处置：在规定时间内，暂停相关机构服务工单的受理、评估审核、合规性审查和专家复核等工作。
7. 暂停评定委托：在规定时间内，暂停对相关评定机构或人员从事评定工作的委托。
8. 降低人员技能等级：降低评定人员已获认定的专业技能等级。

9. 撤销评定委托：撤销对相关评定机构或人员从事评定工作的委托。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公约的制修订须经中信联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审议后通过。

**第十七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信联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委员负责解释。

## 附件 2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机构和人员的 负面行为清单及约束措施 (试行)

### 一、贯标咨询机构和人员的负面行为清单

1. 辅导的贯标咨询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在合规性审查和专家复核环节被驳回；
2. 贯标咨询过程中，无中生有、编造虚假评定材料；
3. 贯标咨询过程中，所服务不同企业的评定材料完全雷同；
4. 贯标咨询过程中，未按规定开展关键咨询活动，或实际投入的人日数严重不足（如低于规定工作量的 80%）；
5. 与评定机构过度绑定（如咨询机构有 60% 以上的客户都委托同一家评定机构进行评定，且实际数量达到 6 家及以上），并存在不正当利益交换；
6. 与企业签订阴阳合同逃避法律法规监管；
7. 恶性低价竞争或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如服务费显著低于同等级、同行业、同地区的平均水平，或贯标咨询服务工单数量远高于其咨询人员所能承担的范围等）。

### 二、工作质量和专业能力相关负面行为的约束措施

#### （一）咨询人员

1. 通报：定期通报被合规性审查和专家复核驳回的咨询人员信息。

2. 取消技能测试成绩：如同一咨询人员，在最近 1 年内被驳回达到 3 次，将取消其已取得的技能测试成绩。

3. 调整个人信用评级和信息公开：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将依据信用评级标准和具体的负面行为，对相关咨询人员的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并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 **（二）咨询机构**

1. 通报：定期通报被合规性审查和专家复核驳回的咨询机构信息。

2. 约谈：如咨询机构在最近 1 年内，某个级别被驳回达到 3 次，将约谈该机构，要求其采取整改和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报告提交评定工作委员会备案。

3. 暂停服务工单的评定决定：如咨询机构在最近 1 年内，某个级别被驳回达到 5 次，将暂停该机构相应级别服务工单的评定决定 3 个月。

4. 暂停服务工单的全流程处置：如咨询机构在最近 1 年内，某个级别被驳回达到 8 次，将暂停该机构相应级别服务工单的全流程处置 3~6 个月。

5. 调整机构信用评级和信息公开：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将依据信用评级标准和具体的负面行为，对相关咨询机构的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并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 **三、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相关负面行为的约束措施**

### **（一）咨询人员**

取消技能测试成绩和个人信用评级并通报：咨询人员若发现以下

情况，将直接取消其已取得的技能测试成绩，同时取消其个人信用评级，并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进行公开通报。包括：a) 无中生有、编造虚假评定材料；b) 所服务不同企业的评定材料完全雷同等。

## （二）咨询机构

1. 通报：定期通报未按规定开展关键咨询活动，或在贯标咨询项目中实际投入人日数低于规定 80%的咨询机构情况。

2. 约谈：如咨询机构出现以下情况，将约谈该机构，要求其采取整改和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报告提交评定工作委员会备案。包括：a) 无中生有、编造虚假评定材料；b) 所服务不同企业的评定材料完全雷同；c) 最近 1 年内有 3 个或以上贯标咨询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关键咨询活动，或在贯标咨询项目中实际投入的人日数低于规定 80%等。

3. 暂停服务工单的评定决定：如咨询机构在最近 1 年内出现以下情况，将暂停该机构所有级别服务工单的评定决定 3 个月。包括：a) 发生 2 次无中生有、编造虚假评定材料，或所服务不同企业的评定材料完全雷同的情况；b) 有 5 个或以上贯标咨询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关键咨询活动，或在贯标咨询项目中实际投入的人日数低于规定 80%等。

4. 暂停服务工单的全流程处置：如咨询机构在最近 1 年内出现以下情况，将暂停该机构所有级别服务工单的全流程处置 3~6 个月。包括：a) 发生 3 次无中生有、编造虚假评定材料，或所服务不同企业的评定材料完全雷同的情况；b) 有 6 个或以上贯标咨询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关键咨询活动，或在贯标咨询项目中实际投入的人日数低于规定 80%等。

5. 调整咨询机构信用评级和信息公开：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将



依据信用评级标准和具体的负面行为，对相关咨询机构的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并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 **四、咨询机构不正当市场竞争相关负面行为的约束措施**

1. 约谈：如咨询机构存在以下问题时，将约谈该机构，要求其采取整改和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报告提交评定工作委员会备案。包括：a) 与评定机构过度绑定（如咨询机构有 60% 以上的客户都委托同一家评定机构进行评定，且实际数量达到 6 家及以上），并存在不正当利益交换；b) 与企业签订阴阳合同逃避法律法规监管；c) 恶性低价竞争或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等。

2. 暂停服务工单的评定决定：如咨询机构在最近 1 年内，第 2 次发生涉及约谈的不正当市场竞争问题，将暂停该机构所有级别服务工单的评定决定 3 个月。

3. 暂停服务工单的全流程处置：如咨询机构在最近 1 年内，第 3 次发生涉及约谈的不正当市场竞争问题，将暂停该机构所有级别服务工单的全流程处置 3~6 个月。

4. 调整咨询机构信用评级和信息公开：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将依据信用评级标准和具体的负面行为，对相关咨询机构的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并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 附件 3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项目的基本服务内容和 最低咨询工作量指南 (试行)

##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的基本服务内容、交付成果和最低咨询工作量等内容，适用于 AA 级及以上级别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项目。

## 2 基本咨询服务内容、交付成果和最低咨询工作量

### 2.1 项目启动阶段

- 1) 基本服务内容：贯标项目启动会辅导。
- 2) 最低咨询工作量：现场 1 人日，非现场准备 2 人日。
- 3) 交付成果：启动会及相关会议材料等。

### 2.2 项目调研和诊断阶段

- 1) 基本服务内容：
  - a) 开展企业现状调研、数字化转型诊断及差距分析；
  - b) 数字化转型诊断方法辅导。
- 2) 最低咨询工作量：现场 5 人日，非现场准备及报告整理 3 人日。
- 3) 交付成果：调研方案、调研问卷/访谈提纲、数字化转型诊断、调研及差距分析报告等。

## 2.3 体系策划阶段

- 1) 基本服务内容：策划贯标咨询方案/贯标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拟复盘的新型能力建设项目。
- 2) 最低咨询工作量：现场交流讨论 2 人日，非现场文案编写 2 人日。
- 3) 交付成果：贯标咨询方案/贯标工作实施方案、体系文件编写清单等。

## 2.4 体系建立和运行阶段

- 1) 基本服务内容：
  - a) 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系列标准培训；
  - b) 文件编写培训；
  - c) 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相关理论、政策、趋势等相关知识培训；
  - d) 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分析；
  - e) 战略管理培训；
  - f) 项目管理培训；
  - g) 绩效管理培训；
  - h) 组织管理和领导力建设培训；
  - i) 战略管理复盘会及战略洞察、战略规划、战略解码辅导；
  - j) 项目管理复盘会及项目管理辅导；
  - k) 绩效管理复盘会及绩效管理辅导；

- 1) 组织管理和领导力建设辅导；
  - m) 文件编写辅导；
  - n) 战略分解与新型能力策划辅导。
- 2) 最低咨询工作量：培训及辅导现场 20 人日，非现场准备及报告整理 10 人日。
  - 3) 交付成果：培训课程、复盘会及相关会议材料、管理活动辅导，以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文件、战略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组织和领导力管理的相关工具模板等。

## 2.5 体系评测和改进阶段

- 1) 基本服务内容：
  - a) 两化融合内审员培训；
  - b) 内审辅导；
  - c) 管理评审辅导；
  - d) 符合性审核；
  - e) 基于评估诊断和监视测量结果实施体系改进的辅导。
- 2) 最低咨询工作量：现场 10 人日，非现场准备及报告整理 3 人日。
- 3) 交付成果：内审员培训，内审、管理评审辅导及相关材料等。

## 2.6 第三方评定阶段

- 1) 基本服务内容：迎接审核相关的注意事项、辅导企业准备申请材料、审核发现问题整改辅导。

2) 最低咨询工作量：现场 2 人日，非现场准备及报告整理 5 人日。

3) 交付成果：迎审准备及外审不符合整改辅导等。

以上贯标咨询各阶段合计，现场最低咨询工作量为 40 人日，非现场最低咨询工作量为 25 人日。

## 附件 4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机构和人员的 负面行为清单及约束措施 (试行)

### 一、评定机构和人员的负面行为清单

1. 评估审核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如评估审核结论出现错误），在合规性审查和专家复核环节被驳回；
2. 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实际情况与评定材料严重不符，但没有如实反馈，仍给予评估审核通过；
3. 实际的评估审核过程（包括审核人日、审核活动等）与标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严重不符；
4. 索要或收取企业红包；
5. 应到而未到现场审核；
6. 冒名顶替参与审核；
7. 违反评定与咨询分离原则；
8. 与咨询机构过度绑定（如咨询机构有 60%以上的客户都委托同一家评定机构进行评定，且实际数量达到 6 家及以上），并存在不正当利益交换；
9. 与企业签订阴阳合同逃避法律法规监管；
10. 恶性低价竞争或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如服务费显著低于同等级、同规模的平均水平，或评定服务工单数量远高于其评定

人员所能承担的范围等)；

11. 存在评定包过的承诺或行为。

## 二、工作质量和专业能力相关负面行为的约束措施

### (一) 评定人员

1. 通报：定期通报被合规性审查和专家复核驳回的评定人员信息。

2. 约谈：如同一评估审核组长推荐的企业，在最近 1 年内被驳回达到 2 次，评定机构应约谈该组长，采取整改和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报告提交评定工作委员会备案。

3. 暂停评定委托：如同一评估审核组长推荐的企业，在最近 1 年内被驳回达到 3 次，将暂停委托其承担评估审核组长工作 3 个月，3 个月后会重新参加评定人员技能测试和组长面试，通过后方可重新担任评估审核组长。

4. 评定人员技能级别降级：如同一评估审核组长推荐的企业，在最近 1 年内被驳回超过 3 次，将降低其技能级别等级。降级后应重新参加组长面试，通过后方可重新担任评估审核组长。

5. 撤销评定委托：当评估审核组长的技能等级降无可降时，将撤销其从事评定工作的委托。

6. 调整个人信用评级和信息公开：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将依据信用评级标准和具体的负面行为，对相关评定人员的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并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 (二) 评定机构

1. 通报：定期通报被合规性审查和专家复核驳回的评定机构信息。

2. 约谈：如评定机构在最近 1 年内，某个级别累计有 2% 的评估审核组长（且实际数量达到 2 个或以上），因工作质量和专业能力问题被暂停或撤销评定委托，将约谈该机构，要求其采取整改和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报告提交评定工作委员会备案。

3. 暂停评定委托：如评定机构在最近 1 年内，某个级别累计有 3% 的评估审核组长（且实际数量达到 3 个或以上），因工作质量和专业能力问题被暂停或撤销委托，将暂停委托该机构在相应等级内的评定工作 3 个月。暂停期间，评定机构不能受理该级别新的评定申请，也不能开展该级别初次和再评定的评估审核（下同）。

4. 调整机构信用评级和信息公开：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将依据信用评级标准和具体的负面行为，对相关评定机构的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并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 **三、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相关负面行为的约束措施**

#### **（一）评定人员**

1. 暂停评定委托：评定人员若发现以下情况，将暂停委托其从事评定工作 3 个月。包括：a) 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实际情况与评定材料严重不符，但没有如实反馈，仍给予评估审核通过；b) 实际的评估审核过程（包括审核人日、审核活动等）与标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严重不符；c) 索要或收取企业红包等。

2. 撤销评定委托：评定人员若发现以下情况，将撤销对其从事评定工作的委托。包括：a) 应到而未到现场审核；b) 冒名顶替参与审核；c) 违反评定与咨询分离原则；d) 被暂停委托后，再次发生涉及暂停委托



的问题等。

3. 调整个人信用评级和信息公开：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将依据信用评级标准和具体的负面行为，对相关评定人员的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并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 （二）评定机构

1. 约谈：如评定机构在最近 1 年内，出现 2 次评定人员因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问题被暂停或撤销委托，将约谈该机构，要求其采取整改和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报告提交评定工作委员会备案。

2. 暂停评定委托：如评定机构在最近 1 年内，出现 3 次评定人员因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问题被暂停或撤销委托，将暂停委托该机构在所有等级内的评定工作 3 个月。如出现第 4 次类似情况，将再次暂停委托该机构在所有等级内的评定工作 3 个月。

3. 撤销评定委托：如评定机构在最近 1 年内，出现 5 次评定人员因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问题被暂停或撤销委托，将撤销该机构在所有等级内从事评定工作的委托。

4. 调整机构信用评级和信息公开：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将依据信用评级标准和具体的负面行为，对相关评定机构的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并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 四、评定机构不正当市场竞争相关负面行为的约束措施

1. 约谈：如评定机构存在以下问题时，将约谈该机构，要求其采取整改和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报告提交评定工作委员会备案。包括：a) 与咨询机构过度绑定（如咨询机构有 60% 以上的客户都委托同一家评定

机构进行评定,且实际数量达到6家及以上),并存在不正当利益交换;

b) 与企业签订阴阳合同逃避法律法规监管; c) 恶性低价竞争或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d) 存在评定包过的承诺或行为等。

2. 暂停评定委托: 如评定机构在最近1年内,第2次发生涉及约谈的不正当市场竞争问题,将暂停委托该机构在所有等级内的评定工作3个月。

3. 撤销评定委托: 如评定机构在最近1年内,第3次出现涉及约谈的不正当市场竞争问题,将撤销该机构在所有等级内从事评定工作的委托。

4. 调整机构信用评级和信息公开: 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将依据信用评级标准和具体的负面行为,对相关评定机构的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并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公开。